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1-087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8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1.42%股份的股东廖宜勤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依据《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的函》要求，提请将《关于选举熊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廖宜勤提名熊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现拟选举熊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熊建新先生简历如下：

男，52 岁，研究生学历，律师，民革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其他国家居留权。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江西省天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律师；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江西华为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；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江西华特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；2011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。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南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；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民革南昌市委会委

员；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西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；2021年7月至今任南昌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；2021年10月至今任第十五届南昌市政协委员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廖宜勤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廖宜勤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1年12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熊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（一）和议案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（一）和议案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廖宜勤提交的《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的函》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7日